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596號

上訴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憲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0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